

江西大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3月31日，电话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12日
- 3、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伍塘路 1177号三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谢天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大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 3 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 0 人，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议案尚须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西大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4）和《江西大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须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须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予以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须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予以汇报，经公司审议同意 2016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须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须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予以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关于江西大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须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须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依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中相关要求，公司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即：将

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也不予调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须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大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西大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